##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計畫

112年12月7日核定

#### 一、目的

為保障本市老人口腔健康,減輕老人經濟負擔,特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,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,經醫師評估缺 牙需裝置活動假牙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- 1.列册低收入户、中低收入户。
  - 2.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  - 3.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
  - 4.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
  - 5.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%以上。
- (二)服務對象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,須於年滿**五年**以上,經評估 有重新裝置必要,始得重新提出申請,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。
- (三)服務對象同一顎已取得本市衛生局「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口腔 篩檢暨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補助」或本府民政處「原民長者假牙補助」 者,須年滿五年以上,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,始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## 三、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

加入新竹市牙醫師公會(以下簡稱公會),且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、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,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。

#### 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公會協助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、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。有醫療糾紛時,由申請人向本市衛生局醫政科申請醫療爭議調處。
- (二)由公會之各合格醫療院所篩檢,並裝置老人全口或半口活動假牙。

- (三)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服務提供應包含假牙製作及裝戴、裝戴後至少 一年調整服務,以保障服務品質。
- (四)公會所聘請參與審核案件之審查篩檢服務相關人員,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 - 1.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 - 2.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 務人之關係者。
  - 3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 - 4.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(五)本計畫經費即將用罄前,本府須主動告知公會,以利案件審核之控 管。

### 五、計畫實施日期及受理期限

- (一)實施日期: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受理申請:113年1月1日開始受理申請,至經費用罄完為止。
- (三)診治計畫書申請截止日:113年11月1日前寄達公會。
- (四)實際診治完成截止日:113年12月13日前(日期請註明於診治計 書書上)。
- (五)申請補助款截止日:113年12月20日前寄(或逕送)達本府。 前述二、三及四款之日期,皆以郵戳為憑;未於各截止日前完成事項者, 將不受理。

## 六、申辦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

#### (一)簡要流程說明

資格符合者→由特約醫療院所進行篩檢,並擬診治計畫書、估算單送 公會→公會初審後送本府(未通過者請逕退特約院所)→本府複審通 過後→通知特約醫療院所簽約,並開始診療製作假牙→完成後,由特 約醫療院所送請款資料至公會→由公會彙整,再向本府核銷請款→本 府直接撥款至特約醫療院所指定帳戶。

### (二)作業流程詳細說明

### 1. 就診者身分查驗

#### 福利身分

# 診所應收取之證件

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,且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:

- 1.列册低收入户、中低收入户
- 2.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- 3.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
- 4.全額補助收容安置
- 5.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%以上
-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 1. 當年度本市三區區公所核發之低收 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費證明或 核定公文,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 安置之證明或核定公文,或經本府 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費用達50%以上核定補助之 證明或核定公文,上述證明或公文 影本擇一提供
  - 2. 身分證影本
  - 3. 年滿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須 提供戶籍謄本

### 2. 擬定診治計畫書

- (1) 填寫診治計畫書。
- (2) 就診者術前、後照片點片欄:就診者身分證、病歷(首頁) 影本、照片(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並註明姓名及裝 置前相片)。
- (3) 因中風或其他傷病,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 者,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
#### 七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將診治計畫資料送公會初審通過後(未通過者請逕退特約院所), 送本府複審,經本府通知公會,再由公會通知特約院所,始可進行假牙之 製作與裝置(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,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 申請費用;其診療時機請自行規劃提早治療,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製 裝)。

### 八、經費請撥之處理及核銷程序

- (一)申請補助:特約院所於裝妥診治完成後,將文件送公會,再由公會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,申請文件如下:
  - 診治計畫書。(假牙裝置完成診治後,請註明實際完成日,並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章)
  - 2. 費用印領清單及收據。(收據總金額填上並蓋上診所圖章及負責 人印章)
  - 3. 醫療院所之存摺影本。(請浮貼於收據空白處)
  - 4. 就診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 - 5. 當年度本市三區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費證明或核定公文,或經政府全額 補助收容安置之證明或核定公文,或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 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%以上核定補助之證明或核定公文, 上述證明或公文影本擇一提供。
  - 6. 年滿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須提供戶籍謄本。
  - 7. 裝置完成前、後相片。(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,並註明姓 名及裝置完成相片)
- (二)由本府核撥補助款。
- (三)特約醫療院所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四)特約醫療院所所支付之經費,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,經本府審核結果 應予收回時,特約醫療院所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,未 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,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。

## 九、補助費用標準

## (一)活動假牙裝置費

(單位:新台幣元)

	補助態樣	裝置假牙類別	最高補助金額
1	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	上、下顎全口假牙	4 萬 4,000 元
2	上顎全口活動假牙	單上顎全口假牙	2萬2,000元
3	下顎全口活動假牙	單下顎全口假牙	2萬2,000元
4	上顎全口活動假牙,併下 顎部分活動假牙	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 假牙	3萬9,000元
5	下顎全口活動假牙,併上 顎部分活動假牙	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 假牙	3萬9,000元
6	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3萬3,000元
7	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1萬7,000元
8	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1萬7,000元
9	活動假牙維修費	假牙破裂維修費/單顎	1,100 元
		假牙添加費/單顆	1,100 元
		假牙線勾/個	1,100 元
		假牙硬式襯底/座	3,300 元

(二)篩檢費:審核通過之個案每案補助1,000元。(不含活動假牙維修費)

## (三)配件:

- 1.活動床若有金屬骨架,每床補助5,000元。(限雙側活動假牙)
- 2.柱台齒配件每單顆不超過5,000元,最高補助10,000元。

- (四)申請人因傷病、往生等因素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,以致診治牙醫師無法申領補助費用,本府另案專簽,並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關比例之補助費用:
  - 1.第一階段-牙齒骨架印模:支付總補助費用 1/3 費用。
  - 2. 第二階段 完成排牙: 支付總補助費用 2/3 費用。
  - 3. 第三階段-活動假牙已完成:支付總補助費用 4/5 費用。
- (五)本計畫之特約院所,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任何假牙製作費用差額;若 有違反情事,本府將通知公會取消其特約資格。
- 十、經費概算及來源:略
- 十一、預期效益:提供58人符合資格之長者獲得牙齒醫療保健照顧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